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

8.1 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

本系以資訊管理為認證領域，非整合性領域。本系規劃之課程請參照系所課程規劃與教學認證規範 2 到 4，本系所聘之師資均完全符合資訊管理領域之規範，師資專業充分符合學系名稱以及任課教師的資歷亦符合本學系專業名稱。參照規範 5 中表 5-1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分析表，教師之學歷、專長及研究課題。

本系教師近六年研究成效發表於國際期刊，本系亦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及各種研究計畫，以獲得更多外部資源並提升教師專業實務及研究能力與經驗。本校亦訂有教師獎勵辦法，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可獲得點數並分配獎金。同時教師評鑑辦法中明定，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可加分，總分優異者可獲選為績優教師。近六年本系教師承接的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以及教育部資通訊重點領域課程推廣計畫，皆與本系所的資訊管理背景相關。另本學程課程規劃如認證規範 4 中表 4-1 104 學年度課程分析及評估表，課程規劃亦符合本學程名稱。

8.2 學程是否達到認證規範之要求

綜合以上所述，以及本報告中之各章節（規範 1 至規範 7）之內容，已充分說明現階段本系的課程規劃與資訊管理領域名實相符。

本系 104 學年度聘請之核心與專業課程相關師資共 17 位專任教師，在與專業課程規劃的配合上，專任教師具有：A 智慧體驗服務課程模組(原資訊整合技術服務課程模組)相關專長有 10 位。B 電子商務應用課程模組(原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相關專長有 14 位。C 雲端資訊服務課程模組(原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課程模組)相關專長有 9 位。

在與本系培育核心能力的配合上，專任教師具有：1.程式設計與資料庫管理能力有 9 位。2.專案管理能力有 9 位。3.網站設計與管理能力有 8 位。4.系統分析與設計能力有 8 位。5.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能力有 6 位。6.電子商務與行銷管理能力有 13 位。7.資訊倫理與新科技適應能力有 15 位。

在與本系發展目標的配合上，專任教師具有：甲雲端行動服務相關專長有 15 位，乙雲端行動生活相關專長有 13 位，丙電商網路創業有 11 位。

此外具有流通服務業經歷的有 1 位，具有資訊服務業經歷的有 16 位，除鼓勵本系專任教師考取相關證照外，亦與本校商務管理學院(原商管學群)整合推動特色產業領域。在在顯示本系在師資上與資訊管理領域名實相符。